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6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蔡德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萬0,061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13日簽定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下稱系爭貸款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兩造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2月13日簽立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2,510萬元，借款期間自10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0.47%計息，嗣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

01 機動計息，自實際付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1月
02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03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
05 告未依約履行，經原告依拍賣抵押物裁定就上開欠款2,292
06 萬0,951元，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聲請拍
07 賣被告所有宜蘭縣礁溪鄉共6筆土地取償，尚有本金不足額5
08 9萬0,061元，及自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計
09 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能清償，爰依
1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等語。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9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20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被告未依
22 約定清償債務，經原告依拍賣抵押物裁定就欠款2,292萬0,9
23 51元，向宜蘭地院聲請拍賣被告所有宜蘭縣土地取償，尚有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業據其提
25 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契約、宜蘭地院107年度司拍字第8
26 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等件影本
27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
30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張韶安